

田村路街道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处置 项目合同（2022年6-12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金春

联系人：秦福争

联系电话：18510919775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天龙世杰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36号(2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顺

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7L6P5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1105 0168 3600 0000 0438

联系人：李国顺

联系电话：185011118800

邮编：10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补充街巷准物业职责范围外及小区内城市管理需应急处置问题，提升地区城市环境秩序治理水平，及时处置网格案件、接诉即办案件、首环办环境问题件、监管通知单、参与地面维修、护栏维修、树木倒伏

修剪、垃圾清运、路政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维修及其他应急任务。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以甲方认可为准。

2、人员配备要求：乙方需安排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及日常协调工作，安排专人接收街道布置各项工作及处理回复工作，按照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处置需要聘用各类处置人员，聘用人员由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统一管理，甲方应按照应急处置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考核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地区各类应急案件的处置，甲方负责每月对其考核，派发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遗漏未处置的，区级考核案件每单扣 500 元，首环办案件每单扣 1000 元，遗漏工单每月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每次加倍处罚，直至解除终止合同；甲方通知需要应急处置的，乙方应在 20 分钟内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维护等应急处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的，每延时 20 分钟扣 500 元。不服从调度或推诿的，每次扣 1000 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围绕路面塌陷等进行专项应急演练，每年不低于两次，原则上下半年各一次，缺一次扣 500 元；造成 12345 群众投诉的，被投诉一次扣 100 元，情况严重的加倍处罚；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群众投诉且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以上约定，乙方无任何异议。

4、其它要求：乙方需配备至少一辆专用工作车辆作为应急案件处置用车，车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理。如遇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上级紧急检查任务时，要求应急案件处置增加人员及能加班加点完成保障任务。

5、特别约定：甲方支付的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配备足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运输车辆、工具及设备；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以上事件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损失损害赔偿费用、甲方律师费用等),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6、服务工作时间:根据项目不确定因素涉及面比较复杂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工作服务时间,做到随叫随到、接到电话后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

二、合同价款及计费标准

合同价款暂定为 2382904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零肆元),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月结,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合同工作量双方进行结算,并经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单,无甲方认可工单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本合同的费用完全由上级政府拨款,如因上级政府原因或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服务方案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田村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案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案件处置人员。

2、甲方对乙方的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对案件处置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3、在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费用。

4、如遇重大应急案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沟通解决。

5、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中以书面形式对发生的工作量予以确认。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满足甲方服务需求配置案件处置人员、机械、设备。

2、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遇重大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沟通解决。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发生的工作量，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5、乙方应做好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6、乙方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人员和处置车辆设备应证照齐全，符合甲方要求。

五、处罚制度

1、严禁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人员上班时间仪容不整、案件处置不及时现象发生。

2、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酗酒、打架斗殴；

（2）阻碍依法执法公务；

（3）以暴力威胁手段处置环境建设应急案件；

（4）不按甲方要求完成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任务；

（5）乙方应急案件处置不及时，未与甲方协商沟通，甲方发现后有权

扣除相应费用。

3、城市管理接诉即办应急案件处置人员出现上述违纪违规现象，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较轻者罚款 100 元至 1000 元人民币，并罚款 2000 元人民币，从服务费中扣除。以上约定，乙方无任何异议。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因法定不可抗力需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内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违约赔偿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二) 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6.13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6.13

